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231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顾 [ ]

被执行人王 [ ]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顾 [ ]

被执行人徐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民初1971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 [ ] 王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青湖东路555弄31号5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文华

审 判 员 卫亚东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钱明杰